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

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府社勞字第 10101045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鄉清字第 1010006535 號函公告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工作及進（僱）用管理事項，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係指本所年度預算員額內參考工友管理要點審核進用或甄試合格僱用之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

第三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工作管理事項：關於編制、勤惰管理、請（休）假、待遇、退職及撫恤等事項由人事管理員主辦，清潔隊等單位會辦；關於僱用、解僱、工作指派、獎懲、考核等事項，由清潔隊主辦，人事管理員等單位會辦。

## 第二章 進（僱）用

第四條 進（僱）用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或不法紀錄。
- 三、年滿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康、精神正常、四肢無殘缺、無色盲或無法定傳染病者。
- 四、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駕駛執照者。
- 五、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

機關首長、主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所之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僱）用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應查驗國民身分證、具相當類型車輛之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之正本（驗後發還），並填繳下列表件：

- 一、履歷表二份（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 二、具相當類型車輛之駕駛執照影本。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第六條 進（僱）用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甄選作業應成立甄選小組，負責處理甄選審核作業，其成員由鄉長指派三至六人為甄選委員，審核合格通過者簽請鄉長依進（僱）用員額擇優進（僱）用。

第七條 新職僱用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應簽訂勞動契約並先予試用 3 個月，期滿合格者方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或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 第三章 休假與請假

第八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休息及配合清潔隊辦公時間調整之。

第九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得配合本所辦公時間調整之。

第十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在本所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隊員、駕駛、技工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休假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休假十四日。

三、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給休假二十一日。

四、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給休假二十八日。

五、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給休假三十日。

第十一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之有關事、病、喪、婚、娩等各項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休假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本所編制內清潔隊駕駛、隊員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者。

四、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第十三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傷、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假。

第十四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十五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請假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得要求隊員、駕駛、技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清潔獎金。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十七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每人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二小時為限;若因工作需要得隨時調整工作時段,惟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例外。
- 第十八條 清潔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或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於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鄉長核備,並得於事後補給隊員以適當之休息。
- 第十九條 女性清潔隊駕駛、隊員在妊娠期間,得視情況調整其工作,並不得減少工資。
- 第二十條 女性清潔隊駕駛、隊員員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卅分鐘為限。

## 第五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 第二十一條 凡清潔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清潔隊於訂立工作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契約所定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經公認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清潔隊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清潔隊不依工作契約給付工資或報酬及違反工作契約,勞工法令,至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 四、上級、幹部違法對員工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第二十二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所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 二、欺壓同仁或利用工作關係取私利,情節重大者。
  - 三、上班時間酗酒致發生重大事端者。
  - 四、對於本所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六、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本要點情節重大,或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列丁等者。
  - 七、不服領導、工作指派或造謠生事,結黨營私,情節重大者。
  - 八、故意損壞本所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本所受有損害者。
  - 九、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滿三大過者。
  - 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第二十三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六章 退休

第二十四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由本所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十五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第二十六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予以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僱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二、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工作者。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二十八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七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二十九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予以補償。

## 第八章 工資

第三十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平均工資包括：本俸、清潔獎金、專業加給及依工作性質不同發給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他非經常性之給與，另按規定支付。

## 第九章 考核

第三十一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在本所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但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 一、甲等：八〇分以上。
- 二、乙等：七〇分以上，不滿八〇分。
- 三、丙等：六〇分以上，不滿七〇分。
- 四、丁等：不滿六〇分。

以臨時人員僱用者併入本所臨時人員年終考核受考。

第三十二條 前項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

高級者，晉年功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連續二年丙等者予以解僱。

四、丁等：解僱。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僱。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

以臨時人員僱用者依本所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獎懲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除年終考核外，本所對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平時考核，並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其獎懲分為下列幾種：

一、獎勵：

(1)、嘉獎。

(2)、記功。

(3)、記大功。

(4)、獎金。

二、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

(3)、記大過。

第三十四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給予以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辦理敘獎。

一、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二、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者。

三、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四、提高工作效率，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第三十五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申誡：

一、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查獲者。

二、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三、因業務需要未依規定穿著配(戴)安全防護具者。

四、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守則規定，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五、浪費、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六、初次不服上級、幹部合理工作指揮者。

七、有曠職情形累計達一日者。

第三十六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得予記過。

- 一、因疏忽致損壞機具或其他公物，使公家遭受損害者。
- 二、違背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完成之工作。
- 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守則，致生損害者。
-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迭生事端並影響正常業務執行者。
- 五、上班時間內酗酒、聚賭，經告誡不知悔改者。
- 六、經常怠忽職守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及同仁工作士氣者。
- 七、請人代簽到或代他人簽到者（初犯）。
- 八、欺壓同仁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
- 十、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三日者。

第三十七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 一、利用本所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嚴重損及本所形象者。
- 二、自行塗改上、下班卡（簽到簿）或擅自將上、下班卡（簽到簿）攜離者。
- 三、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四、故意損毀機具、公物或侵為私用致公家蒙受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拒絕或違抗上級、幹部合理工作指揮，經查獲仍不服從者。
- 六、結黨營私、造謠生事破壞同仁團結，情節重大者。
- 七、上班時間酗酒肇生事端者。
- 八、接受不應接受之饋贈或招待，情節重大，有損本所聲譽者。
- 九、與異性不正常交往，致發生重大糾紛，嚴重影響聲譽者。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品操風紀，有下列情形之一，加重記二大過免職：

- 一、假借職務之便利收取他人財物者。
- 二、惡意犯上、任意散播不實（當）言論或誣告或毀謗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業務之運作。

## 第十章 福利措施

第三十九條 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之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第十一章 附件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與現行法令抵觸者，依現行法令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陳鄉長核定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